

请 你 抚 摸 我

自古女人总是一往情深
难道要我的眉毛整天打个拧吗
狂野太过份



2004.8.15

请你抚摸我

邓燕婷 著

广东文学节办公室主编

粤新登字 05 号

请你抚摸我

邓燕婷 著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州市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80000 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5360—1945—9

I·1706 定价 10.00 元

目 录

现代社会的梦魇（代序）	郭小东（1）
引子	（6）
一 两个女子，一个梦	（8）
二 失落的童贞	（15）
三 巴素杜宾	（25）
四 出道	（38）
五 少女的祈祷与虽败犹荣的故事	（45）
六 难道要我的眉毛整天打个拧吗？	（56）
七 没有蒙娜丽莎	（67）
八 黑暗中有一双温柔的眼睛看我	（77）
九 野花也是花	（88）
十 情人节	（98）
十一 醉梦	（108）
十二 心河	（115）
十三 来吧，凄美的你，快走进我的草原	（125）
十四 结束自渎	（135）
十五 灰雪	（146）
十六 前世的峡谷	（156）

十七	迷情.....	(164)
十八	抗拒接触.....	(175)
十九	命锁.....	(184)
二十	不忠的情人.....	(192)
二十一	我还以为你没有梦了.....	(201)
二十二	蝴蝶老去.....	(207)
二十三	空难.....	(214)
二十四	灵魂戴绿帽.....	(223)
二十五	我杀了她.....	(231)
二十六	黑色监狱.....	(239)
二十七	罪孽.....	(247)

现代社会的梦魇（代序）

郭小东

在现代社会中，男人的内心独白和女人的倾诉，依然是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男女之界限永远不会消失这个事实，是男女的本真状态之殊异的历史，人的性别区别的历史所决定的。由于男性文化这个梦魇的无尽缠绕，使得男性的内心独白，在文学表现上无论如何挥却不去那历史暗涌中时时泛起的优越感，那种潜在的心理优势，这种优势有时连男性们自己也难以觉察也难以甄别的。由是，听一个男人的文学的内心独白，与听一个女人的文学的倾诉是有很大不同的——假如这个女人是真实的、大胆的，而且对男性文化中心取一种审父与审男的叛逆态度，同时她又确确实实是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的女人的话，那么她的文学的倾诉或许会更接近女人的真实和真情性。

邓燕婷是一个很聪慧的女性，自然也曾经是很狂野的女孩。

大约是十年前，我在华南文艺业余大学文学系教文学理论。客串而已。那天夜里九时半，我依旧准时宣布下课。这时，一个身穿黄色高领毛衣，一副男孩子打扮的女学生，从座位上走过来，当着全班同学的面，高声对我说：“郭老师，我要请你喝咖啡，可以吗？”她又连珠炮似地说：“我今天才知道是你来讲

课，要不，我昨晚就来听你讲课了。你一定要去喝咖啡！”我几乎不假思索就拒绝了。原因仅仅是因为送我回家的汽车已发动好，停在楼下了。许多同学便起哄，七嘴八舌地喊：“请我们也一起去喝咖啡！”邓燕婷反而无语了。我忽然觉得我应该去，不应该拒绝，于是，十几位同学和我便一起就近找了个地方：作家协会附近的西餐馆去喝咖啡。时间很短，我并没有与她有许多的交谈。后来，在文德路的作家协会碰到她，这回是我邀请她喝咖啡，我自觉那次有些拂了她的好意。严格说，这一次才算是第一次有所交谈。她是一个完全没有任何防备的女孩。我很吃惊，一个女孩会如此坦率地把自己的全部经历说给一个还很陌生的男人听，包括她个人的生活和一些难以启齿的情感体验。末了，她说：“我曾经对一位男友说，我一定要请郭小东给我小说写篇评论。”她希望我读读她新近发表在《作品》上的小说《青青子衿》。不知为什么，我既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但在我心里想，我会认真地读这篇小说的。

我自然很认真地读了，而且很快写了评论。那时我正在《广州日报》主持一个专栏《新作推介》。这就是那篇《灵魂的自我拯救》。张雄辉有次在电话里对我说：“郭小东，邓燕婷把你电了么？你那篇文章写得那么深入，你认识她很久了？”他话语中有某些暗示，某种调侃。我笑笑，不说什么。我只是依照她小说所揭示的所表现的，更重要的是听她坦率地倾诉，情感体验的真实表述，我自然能够读出她小说中已经流泻但未及清理的东西。后来又读了她的《落寞》。一直到去年十月开省青年作家代表会时，才又见到邓燕婷。我问起那篇《落莫》的下落如何？因为这篇小说是经我推荐出去的。她说：“郭老师你还记得这回事，我自己早就忘了……”她又说：“此事令我很感动。”

在我的印象中，她是一个很令人吃惊也很令人说不清的女

孩。很年青但很会写小说，女性在她这样的年龄（她大约十几岁就开始写小说），总是很难写出如此沧桑的文字的。她过早地沉入社会，有太多曲折的情感经历。而且总是能够把这经历如实地文学地娓娓道来，这是很难得的。起码对我而言，我自己是经历了第三个本命年才开始沧桑起来的。她很早就已经很沧桑了。这沧桑中自然还带着许多稚幼的东西。

有一天，她在电话里说她正在写长篇，题目便叫《请你抚摸我》。虽说人们对这个题目很吃惊。我淡淡地说了一些什么，不记得了，但我并不吃惊。这是邓燕婷之所为，只有象她这样的女性，才会有如此的题目，敢于如此放肆地使用中国文字，如此坦露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我只是希望她不要太过于迎合市井和书商们的胃口。在任何一个方面，都必须首先尊重自己对文学的尊重。

不是许多人都会喜欢邓燕婷这部小说，我自己也很难判别我对这部小说的欣赏程度。它实在有些迷离。但是我想，定然会有许多人为书中那种大胆的自然也是为真实的女性倾诉所吸引，为她的如歌如泣的情感流泻所感染。她很个性化的把若干女性的经历融化在一个大时代里的男性女性对抗的思考，在现代大都市的这个大风磨中，灵魂的大研磨。

记者子轩和主人公红以及红与丈夫汪其的感情纠葛，充分表达了现代社会中，男性女性不断变动着，不断追索中的关系组合。每一个人都面临着一种新的选择，这种选择与其说是宿命的，不如说是命运的。它最深的根源来自于男人与女人的本质真实，那就是魔鬼般的性别对抗所造成的最终极的吸引。这种类似于物理现象的生命结构，是如此深刻地锻造着男性女性的社会表现。子轩与红，虽然在小说中尚看不出更多的，以至于能与其结局相吻契的必然，笔墨也属于理想主义的形态表达，

但这正更其深沉地揭示了男性女性心底里那些对抗着而又吸引着的呈胶合状态的东西，这东西是梦魇，是鬼魅是斩不断理还乱的性之源、情之源。

子轩与红的终场式是很令人震撼的。我绝不怀疑它的真实性，也为这终场式礼赞。它是否真有其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投注其中的那一种认识，那一种义无反顾的体恤与人的悲悯。每一个人都可以为自己或他人的行为、那怕是乖戾的罪恶，寻找到合理的解释，这种解释常常是与法律相忤的判决，眼泪和悲悯之情才会有所价值，才会令人警醒乃至自我约束与克制，克制因此成为一种高贵。所以，霍乱时期的爱情比之健康时期的爱情更令人刮目相看。子轩的杀人，与红的自甘为之谋求逃脱，虽然这仅仅是瞬间之念，但它的火花正是一切故事火焰的原始初动。

诱惹与堕落，男人与女人的对抗与吸引，还有酒，构成现代大都市中人性问题的深刻矛盾。生命的进取和堕入深渊，在这种矛盾面前体现了它的挣扎。

尽管这不是一部很完美的长篇小说，从构架到人物的心路发展，都还有一些粗砺的东西，未经研磨。但对于一个28岁的女作者而言，她对社会人生和人的灵魂的剖析，已经很令人吃惊，很令人有些遇到魔鬼的感觉，这就很不错，就很使人不得不去读这部书。至少，你能读出一个凄美的故事，一段女人的倾诉，一个经历过许多的年青现代女性对种种社会人生爱情婚姻问题的发问和自省，这就够了。我们对一部小说，对一个人，还需要更多苛责么？只有那些灵魂猥琐心气偏狭的人，才会对文学对人生持一种可笑的认真。文学永远是文学，小说永远是小说，正如人就是人，不再可能是别的什么！

邓燕婷邀我为她的小说作序，我本觉得她应该自己作序更

好，那样更有韵味。虽然我很想以一种拒绝的态度面对人生，但我永远是一个不会拒绝的人，何况她的小说很难使人不说点什么或写点什么！于是便写。但愿没有误读她的作品，没有误导本书的读者。是为序。

1994年8月17日于雨中

引 子

一个记者朋友对我说，大家都乖乖地坐在那儿，很整齐很有规矩地看电影，突然你一个人从自己的位置跑出来，干扰了别人，破坏了原有的安静，就是出位。

出位原是这么简单。我以为出位该是很深刻的东西。比如，我想，如果大家看的是《皇帝的新衣》这部电影，出位的那个就是不破坏，就不是干扰。

我愿做安徒生笔下的那个丹麦的孩子。

我追求出位的美丽。

因而我不忌讳写我的性。我觉得那是人断断不可以回避的，所谓美丽，所谓丑恶，在某些时刻，会自然而然毫不经意地从这片迷雾中裸露出来。如同一个人脱尽了衣服站在浴室里，当蒸气缓缓散尽的时候，你身体里的所有真实都将毫无掩盖地暴露

在灯下你情人的目光中。

有的人会选择逃避。我不。无论美丽与否。

非洲土著赤身裸体是一生，伊斯兰教女人在沙漠里只露出两只眼睛也是一生。横竖是一生，且很短暂。把真实的呈献出来，死后别人也就不会再说你什么，说也没有意义。不过，我不赞美死。死绝不是一种办法，也不是一个终止。美丽与否，永恒与否，不过是心灵的一种体验。

所以我愿意。因为，没有清白。因而，没有羞涩。一个曾以红指甲作笔名的女人，事实上老早已准备好一个坦然的甫士，来承受一切本来就该承受的东西。

写到这儿，忽然从镜子瞥见一个 28 岁的女子在里面吃吃地笑。那笑倏地定格在嘴边。长久地阴冷，且是紫色的。

一 两个女子，一个梦

我重遇小豆是十分偶然的，若果那天不是跟王霏吵了一架，然后我冲出来，在中山路傻傻地乱逛，我就不会在拐角处碰上小豆。

小豆艰难地推着摩托从广告公司出来，那是辆日本产女装车。现在炒得很贵，因为广州停发摩托车牌，炒起来的差价断断比车的底价还要高一倍有余。

小豆开始不相信碰到我。我也有点怀疑是不是她。

她的长头发塞在头盔里面，脸色偏黑，但眼耳口鼻很标致，尤其是脸型，有点像叶塞尼亚同父异母的那个妹妹，圆圆的娃娃似的，使小豆不像是二十七、八的姑娘，再加上她的性格神情，俨然不到二十三、四的女孩子。

她认清我就甜甜一笑，她的嘴巴比较大，宽度有点接近索菲亚·罗兰，所以笑起来格外灿烂。

那天没有阳光，我的心境很暗淡。半小时以前，我跟合作伙伴吵了一架。事情起缘于王霏想出国，她想让我一个人把美容中心接过来做，却出很高的价。我拿着计算机放在膝盖上按来按去，开始很激动很兴奋，当最后一个数字显示出来的时候，王霏便看见我一脸失望。于是我叫她仔细听着、看着，又把租金管理费税收水电等皮费重按了一遍，建议她把价降下来。她

并不细听、细看，接着便去听一个电话。她在电话所说的那些终于使我明白了她并无诚意跟我谈的缘故——人人出很高的价顶美容中心，因为她跟我签了合约，所以先借客观原因退出来，再给我一个无法接受的价，让我自动退出。

没有办法的事情。铺面是她租下来的，我不过是技术和部分器械的投资，于是，除了吵一架，索回自己付出的和该得的，就别无选择。我不是不敢与人上法庭，而是那类事情实在耗时耗力，左拖右拖一年半载，时光就这样流掉，结果也是差不多，最多赔偿我一万或几千，毫无意义，不如用这些时间去再创造。

吵完架我走出美容中心门口，在那块白底蓝字的灯箱下站了一会儿，看自己设计并叫人制作的标志和广告语：“任何时候，肌肤是你最美的衣裳”。然后下面是一片轻张的红唇。当电压不够的时候，灯箱里的小光管在轻闪，透到外面，便给人红唇在颤抖的观感，撩人而性感。

我长长地叹了口气，这是我头一宗的广告杰作，我走了，它仍站在那儿，仍闪动着红唇的诱惑，由它招徕的顾客走进去的，却已是别人的地方，别人的生意。

我背转身，朝中山路方向走去，不紧不慢地，看着马路交通岗处的那个似乎是新出道的警察手忙脚乱地指挥塞车，神经质地笑了笑。

这是一个冬末春初的日子，中山路的榕树由深绿转为翠绿，微风在叶子间穿行，那细碎的声响，早被喇叭声和嘈杂声淹没。城市的人们没有树的概念，只是夏天被阳光灼痛的时候才想起不能没有树木。现在雨季快到了，马路两旁一溜的书店都把库存的国画西画装饰画明星照尽量往门口挪，好赶在潮气到来前脱销。但生意似乎不太好，应了广东人的一句老话：一节淡三墟。春节前旺得加班加点都来不及呢。

风在都市里几乎没有了迹象，但风依然故我地吹，我的心低落得如紫荆树上缓缓下坠的最后一片黄叶。

小豆说多年不见，要找个地方好好聊聊，她把摩托车放好，与我一道去找咖啡厅。

路过作家书屋，小豆拉我进去，说：“来看看，有没有你熟人的东西。”

我有点惊讶，许久没看小说了。在书屋里随意的翻，发现每一本书都有该书作家的签名，心里不免有些悲哀。作家出动这一招来促销自己的书，不是上策。现在的文学青年越来越少，以作家为偶像的年代毕竟已经过去。现在的年轻人崇拜的是李嘉诚、霍英东，又或是一些流行歌手、影星及著名运动员。除非是巴尔扎克，据说他签的名死后很值钱。

小豆走过来，从架上抽出一本封面设计很呆板的书给我。

“看看，这本书写得好不好？”

书的题目是《市长和他的夫人》，酸不溜秋，进这种货，怪不得书屋生意淡泊，售货员天天拍苍蝇。刚要扔回去，忽在作者落名处瞥见一个熟悉的名字：刘一川。

“是他呀？”我有点突然。仅突然而已。漫不经心地翻开书，只见扉页上用钢笔潇洒飘逸地写着：

“愿与世人心灵相通……”下面是他亲笔签名。

我微微一笑，那笑声好象是从鼻子里发出的。小豆在旁边颇意味地盯着我看，然后伸手进挂袋里，使劲地摸了一会儿，才摸到一支圆珠笔。

她一边留意周围的人，一边拔掉笔帽，把“世人”的“世”划掉，在上面加上个“女”字。然后拿离眼睛，举着，眯着眼睛端详。她这副自我陶醉的样子令我哭笑不得。

愿与女人心灵相通，这实在是对刘一川这种作家性格的最

好刻画。

他曾经是我的朋友，也是小豆的朋友，我们在一次笔会上认识，他给我写了许多感情炽烈的信的同时，也在给小豆写，开始我们竟还蒙在鼓里，互不透风，在冬季刮北风的夜里留在家里被窝里逐字逐句地研读他来息粤北城市的情书。一个季节下来，为相思所累，小豆瘦了，那个自作多情的傻女也瘦了。当这两个女孩忍不住要找个人倾诉一下初恋情怀的时候，才明白了刘一川。

那时于小豆已经太迟，她总共跟他做过两次爱，一次在粤北一个山城的树林子里，一次在广州一家宾馆 408 房。

我曾为此幸灾乐祸，这种心理小豆永远不会知道，这恐怕是我心灵的暗角。我侥幸我尚未到这一步，我顶多接过一次吻，但因那烟味太浓而在事后用纸巾擦了又擦，把附在唇上的他的唾液连同口红沾进白色的纸上。

所以不能算是我的初恋，事实上那不是一种爱情。

爱情是不会这样短暂和虚伪的。小豆也坚持这一点。除却他的迂腐，她厌弃他的三大罪状主要是：一、也是最为重要的，他那个性很糟糕，关键时刻老挺不起来，令小豆不舒服。第二、其实也与第一同出一辙，就是他抱不动她。他乍看高大威猛，独特有型，却抱不起她，再别说是高高举过头然后把她掷在弹簧床上。第三、亦与前两点无法割裂，就是他家的煤气由他老婆买，他老婆的自行车由老婆自己扛上七楼，这样的男人小豆瞧不起。

小豆有近六年时间与我不相往来，除却彼此不好意思，当然还有别的原因。

“这人真是贼性不改，据说现在又去追一个香港的女作家，他生性那么浪漫，怎么写的东西又这么老土？”小豆皱着眉一副

大惑不解的样子，“难道这就叫虚伪？他怎不觉累。”

“他一点也不付出，无论物质或感情。他认为他的追寻本身也是一种享受，怎么会累。”

我说完这一句，忽然对这类人滋生出一种厌恶感，骤觉得空气很沉闷，很想换个话题，这时女店员走过来，戚眉戚眼地盯着我们说：

“这书你们到底要不要？”

小豆正要挖掘一些过去的事情作笑柄，一下子被人打断很扫兴，她把书用力的甩回架上说：

“这书太 cheap，哪值五块八，费工费料，该送收购站去！？”

我看那女店员肩膀一耸就知道她要张口骂什么，忙拉过小豆，对她说了声对不起，两人速速走出书屋。

“小豆，多年不见，你性格一点不变。”

“我说错什么了？喂，听说这家伙调来广州了，你知道吗？”我摇摇头，太远了，相去太远，不过是青春骚动期的一季，人生一段小小的插曲，一点不想忆记，一点不想追究，看得出小豆已无痛感，不过我也不想奉陪着拿过去开玩笑。

咖啡厅满座，我们只好到对面马路新开的快餐店去，洋快餐全天候服务，不是吃饭时间也是人头拥挤。

我们靠落地玻璃窗坐着，我要了草莓冰淇淋，小豆要了炸鸡和奶茶。我们边吃边谈各人的近况，她说在一家广告公司任业务经理，每月底薪加提成，收入蛮好的。我问她开心与否，她说开心永远是相对，尤其是她这个行业，拉客户的过程很艰辛，达到了就开心，不仅仅是得到物质上的满足，在精神上也有一种业绩的虚荣和攻心战后得胜的快感。

我用吸管拨弄着可乐纸杯里的冰粒，用眼睛静静地看她撕吃那块鸡翼。